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2-03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即前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上述决议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符合于有效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54%。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3275 证券简称: 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6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526944号
发明名称:一种PVC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号:ZL202011076029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4日
专利权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28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5289042号
发明名称:一种透气吸湿汽车内饰材料及生产工艺
专利号:ZL 201910468028.0
专利申请日:2019年6月30日
专利权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09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专利的获得对公司重要技术的发展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0335 证券简称: 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 临2022-3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85亿元-2.05亿元,同比增长65.23%-83.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73亿元-0.93亿元,同比增长65.23%-83.0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966,246.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642,617.87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69元/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政策落地,公司通过业务整合、管理提升,降本增效等一系列举措,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稳健经营,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0335 证券简称: 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 临2022-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于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州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628,973,763	98.6754	1,448,334	0.2236	589,300	0.0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宏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7人,董事巩国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4人,监事张金常先生、监事姚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仵晓生先生、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总法律顾问王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碳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973,763	98.6754	1,448,334	0.2236	589,30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60,452	93.0814	569,630	2.9202	589,300	3.416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本斌	618,294,927	97.9688	是
1.02	仵晓	618,294,927	97.9688	是
1.03	齐文兵	620,109,269	98.2623	是
1.04	路伟	617,289,249	97.8227	是
1.05	刘民英	617,289,249	97.8227	是
1.06	王刚	617,294,067	97.923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武俊安	618,294,928	97.9688	是
4.02	仵晓	617,289,249	97.8227	是
4.03	路伟	617,289,249	97.8227	是
4.04	刘民英	617,289,249	97.8227	是
4.05	王刚	617,289,249	97.8227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江敬波	618,294,933	97.9688	是
5.02	刘俊伟	617,289,249	97.8227	是
5.03	李非浩	617,289,249	97.8228	是
5.04	王刚	617,289,249	97.8227	是
5.05	仵晓	617,289,249	97.82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460,452	93.0814	569,630	2.9202	589,300	3.4164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742,912	27.0007	12,716,538	72.9993	0	0
3	李本斌	4,742,912	27.0007	12,716,538	72.9993	0	0
3.02	武俊安	6,567,240	37.9419	10,652,680	62.0581	0	0
3.04	刘俊伟	3,827,250	21.962	13,882,750	78.038	0	0
3.05	李非浩	3,827,240	21.962	13,882,760	78.038	0	0
3.06	刘俊伟	3,827,240	21.962	13,882,760	78.038	0	0
3.07	王刚	3,832,404	22.026	13,867,596	77.974	0	0
4.01	武俊安	4,742,913	27.0007	12,716,537	72.9993	0	0
4.02	仵晓	3,827,251	21.962	13,882,749	78.038	0	0
4.03	路伟	3,827,251	21.962	13,882,749	78.038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2/3以上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13,462,015股,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丰、耿晓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深圳华侨城华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控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规模10亿元人民币,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华鑫控股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近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通苏锡通紫荆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华侨城华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3日;
备案日期:2022年7月7日;
备案编码:SSR410。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反馈意见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申)4号及《山东省莱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申)5号,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临2021-35号)。

莱州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1-45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申)6号,裁定终止莱州华汽重整程序,并宣告莱州华汽破产,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莱州华汽由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2-01号)。

莱州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莱州华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未表决通过莱州华汽《破产重整财产变价方案》《破产重整财产变价方案》,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2-05号)。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山东省莱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鲁0683破(申)7号、(2021)鲁0683破(申)8号、(2021)鲁0683破(申)9号,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2-19号)。

一、莱州华汽破产拍卖情况
莱州华汽破产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莱州华汽名下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重整程序。莱州华汽名下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于2022年5月30日10时15分至2022年5月31日10时15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未流拍。莱州华汽其他资产,由于涉及品类较多,待全部处理完毕后一并公告拍卖结果,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2-26号)。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上述房地产、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主要资产第一次流拍后,于2022年7月6日10时15分至2022年7月7日10时15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网址:https://st.taobao.com/)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上述资产起拍价格为9,000万元,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上述主要资产后续将继续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直至成交。《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公开网络拍卖的变价方式,每次拍卖的起拍价格降幅不得超过前一次起拍价的20%。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待上述资产最终拍卖成交后,就拍卖结果进行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自莱州华汽破产重整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莱州华汽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莱州华汽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上市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应于2022年5月20日前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东路448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922,168,216	99.977	113,000	0.0123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越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王越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王越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增持,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后合计持股48,423,624股,占总股本的9.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出具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兆投资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0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兆投资	2022.06.15-2022.07.07	6,003,400	6.00%	26,397,476	6.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22.06.15-2022.07.07	22,426,049	4.31%	22,426,049	4.31%
合计	2022.06.15-2022.07.07	48,423,524	9.31%	48,423,524	9.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兆投资	2022.06.15-2022.07.07	6,003,400	6.00%	26,397,476	6.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22.06.15-2022.07.07	22,426,049	4.31%	22,426,049	4.31%
合计	2022.06.15-2022.07.07	48,423,524	9.31%	48,423,524	9.31%

三、所涉及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股票代码:600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C39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C39楼
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广场裙楼1-5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广场裙楼1-5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7日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召开,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本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仵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路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仵晓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增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侯俊安先生、尚贤女士、刘民英女士对上述四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如下人员组成: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本斌	仵晓	刘民英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武俊安	刘民英	李本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俊安	委员:刘民英 尚贤 李本斌	主任委员:刘民英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尚贤 武俊安	刘民英	主任委员:尚贤

以上人员、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王兵先生、路伟先生、仵晓先生、刘臻先生、石增辉先生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简历详见2022年6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附:简历
齐文兵先生,196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树脂厂“烧碱分厂”厂长、“厂长、烧碱二厂”厂长、总调度室主任,河南神马碳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神马橡胶轮胎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碳素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神马碳素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李宏斌先生,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平煤天安集化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神马集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尼龙材料平煤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孙金明先生,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大庄矿副经理、平煤集团大庄矿副矿长、平煤集团大庄矿党委书记、平煤集团天昊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经理、平煤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平煤集团资产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销售二部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销售二部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化纤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销售公司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路伟先生,1970年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审计处副主任会计师、潮州广“总会计师,平顶山神马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刘臻先生,1979年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审计处副主任会计师、潮州广“总会计师,平顶山神马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石增辉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刘臻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石增辉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王兵先生,1968年生,大学学历,历任神马股份销售公司销售二部经理,神马股份销售二部销售二处处长,神马股份销售二部销售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股份设备租赁分公司工会主席、平煤股份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化纤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销售公司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路伟先生,1970年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审计处副主任会计师、潮州广“总会计师,平顶山神马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刘臻先生,1979年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审计处副主任会计师、潮州广“总会计师,平顶山神马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石增辉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刘臻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石增辉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股权投资管理专员,神马股份财务总监助理。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碳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973,763	98.6754	1,448,334	0.2236	589,300	0.0061